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简称“联通 BVI 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仅限于通过联通 BVI 公司持有联通红筹公司股权，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一）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及可供分配利润

（1）按股权比例分享投资收益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收到联通 BVI 公司分红款 13.57 亿元（人民币，下同），确认为投资收益。

（2）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扣除本公司本部费用 0.08 亿元、加上营业外收益 0.02 亿元后，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51 亿元。本公司以当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 10%提取了 2016 年度法定公积金 1.35 亿元，同时，由于本公司执行了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并对外分红 12.12 亿元，加上 2015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0.05 亿元，2016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08 亿元。

（3）联通红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联通红筹公司鉴于 2016 年归属于权益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

94.1%至 6.25 亿元，其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做出决议如下：综合考虑盈利情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不派发 2016 年股利。基于此，联通 BVI 公司亦不会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考虑到：1) 联通红筹公司、联通 BVI 公司决议不派发 2016 年股利；2) 2016 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仅为 0.08 亿元，且该留存利润拟用于支付 2017 年本公司的日常开支，本公司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展望

公司非常重视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多年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除留存次年支付本公司日常开支外均以现金方式全额向股东分配。2014-2016 年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合计 37.71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在努力提升盈利的同时，为 2017 年度派发股息创造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利润分配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廷杰

独立董事：陈永宏

独立董事：李红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